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穗天消审字〔2024〕第 053101 号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广东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请的广铁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办公楼工程新建项目[广州市天河区住建和园林局行政审批事项收件编号（穗天消审凭〔2024〕第 052901 号）]进行受理，该项目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消防设计文件已经由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编号：2106-440000-04-01-273756-3001）。

该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白石岗路，拟建建筑为 1 幢办公楼：地上 1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68.05 米，总建筑面积 26653.89 平方米（其中办公 19364.38 平方米，首层架空 774.88 平方米，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299.92 平方米，地下机动车库 4538.54 平方米，地下设备用房 1674.08 平方米，其他 2.0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0441.2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6212.62 平方米，属于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主要功能：负一层为机动车库（含充电桩停车位）、设备房等，首层为办公、架空层，第 2 层及以上主要为办公用房。本项目包含精装和简装，精装修面积为 2787 平方米，具体见图纸。装修材料

不得违反《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的相关要求。消防控制中心设置在首层，可直通室外。

该工程设计有防排烟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水喷淋灭火系统、移动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五条规定，依据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消防设计文件出具的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书，经程序性审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该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

二、工程建设中使用的消防产品应选用具备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要求的合格产品。

三、经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检查，若发现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规定需要执行的规范条文的情况，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承担责任。

四、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消防设计不得擅自修改，在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检测、工程施工过程中，凡涉及对经审查的消防设计文件技术要求有改变且影响防火安全或消防救援的，应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请重新审查。

五、本工程及设备及相关管线、电气设备的生产、安装、拆卸、检测、维护、使用等过程的安全审查及监督工

作不在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的范围，应按有关规定报请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六、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该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工程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向本工程使用单位及个人进行消防设施使用交底及消防安全培训，明确使用期内的维护、保养、更换、正常使用年限等要求。

八、本意见书不作为申报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有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九、未尽事宜，建设、设计、监理、检测、施工单位及相关材料、设备的生产企业均应按国家、省、市各级发布的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规章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31日



抄送单位：五山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